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李红锋：本院受理原告程毛如与被告李红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5) 皖 1503 民初 7730 号民事判决书【摘要：一、李红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程毛如借款本金 250000 元及逾期利息（以 25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起，按照年利率 12%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；二、驳回程毛如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7710 元，由李红锋负担。】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)